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与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科”）的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爱科提供劳务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接受江苏爱科提供劳务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平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爱科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500	163	3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爱科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10.7	0.7	4.86
合计				1,510.7	163.7	319.86

注：上表中列示金额均为含税总金额。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爱科	提供劳务	315	350	1.39%	-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爱科	接受劳务	4.86	30.7	100%	-84.17%
合计			319.86	380.7	—	-15.98%

此外，公司 2020 年度与江苏爱科签署了供需合同，公司向江苏爱科销售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5 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308680998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处理；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江苏爱科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306,778.8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203.1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55,186,143.95 元，净资产为 78,778,389.94 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稷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稷泽”）为公司董事杨建平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上海稷泽参与设立了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雪浪金茂”），江苏爱科为无锡雪浪金茂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爱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江苏爱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江苏爱科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江苏爱科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爱科的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且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